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9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本项目初设阶段对工可阶段线位进行了优化，优化线路横向往位移超出200m的累积长度约17.23km，达原工可线路长度约50%，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比选项目概况

2.1.1 建设规模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起于大竹县牌坊乡附近，接G65包茂高速公路，对接规划待建的南充至大竹高速公路，设置牌坊枢纽互通后向东南前进，经高穴镇以桥梁形式跨越黄滩河，之后以隧道的形式穿越铜锣山，出隧道后向东经童家乡、天城镇，以隧道的形式穿越明月山，在四川省和重庆市省界处（隧道内）与垫丰武高速公路顺接。路线全长34.687km。

项目全线共设置桥梁11463米/36座，其中特大桥1220米/1座，大桥10243米/35座，设置涵洞及通道28道；设置隧道8595米/2座；设置互通式立交4座，其中枢纽互通1座，一般互通3座；设置分离式立交3座；设置服务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管理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

2.1.2 技术标准

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同步建设童家互通、天城互通2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DDHP。

2.2.2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对本项目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比选申请人应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获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以及必要的后期服务工作。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并提供基础资料起60天内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后,在10天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最终稿,提交环保主管部门,最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2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3) 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3 业绩要求: 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绩。

3.4 人员要求:

(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办法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起，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问题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所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作出书面答复；比选人若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或阅读。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现场踏勘和预备会：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6.3 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将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楼小会议室（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人将拒绝接收。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9.2.2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9.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826-5108021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邮 编：638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826-5108027

邮 编：538000



2023 年 12 月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1段2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826-5108027
1.1.3	项目名称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1.1.4	项目概况	同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经落实
1.3.1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1.3.2	服务内容	同比选公告
1.3.3	服务期限	同比选公告
1.4	资格要求	1.4.1 资质要求：同比选公告 1.4.2 信誉要求：同比选公告 1.4.3 业绩要求：同比选公告 1.4.4 人员要求：同比选公告 1.4.5 其他要求：同比选公告
1.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6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澄清或补遗书、通知等（若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同比选公告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u>2</u> 日前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应及时查询澄清或补遗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或补遗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或补遗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期间随时关注上述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控制价	控制价公布如下： 本次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万元）。 公布的控制价作为比选申请报价的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提交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
3.4.4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适用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评审委员会查验。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加密、封装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比选项目：<u>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比选申请文件</u> 在 2023 年__月 __ 日 __ 时 __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 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地址：_____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是，退还时间如下：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其比选申请文件将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公告 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由比选人按公司管理制度组建。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推荐中选候选人，人数为：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同比选公告
7.2	定标	(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按公司相关制度确定中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7.3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的发出形式	书面形式
7.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7.5	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概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及相关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4 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5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加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项目概况仅作为参考资料，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对项目进行踏勘，作为报价的重要基础。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比选申请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1.12.4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人依照本章规定，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2.2.1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遗书中通知比选申请人推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2.3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申请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
- (5) 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比选申请函和报价清单中进行报价。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控制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

3.2.4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提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6 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要求编制。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人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5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的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加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文件或比选申请人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其的比选申请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程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比选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组建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比选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结果公示

比选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

7.2 定标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召开定标会确定最终中选人。

7.3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递交时间向比选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

7.5 签订合同

7.5.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7.5.2 比选人组织发包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洁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同比选公告。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内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比选申请报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其他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企业业绩：30 分 2.人员：30 分 3.服务方案：30 分 4.报价：10 分 比选申请人总得分为四部分得分之和。 注：进入综合评分的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综合评分标准	
3.1.1	企业业绩（30 分）	（1）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得基本分 18 分； （2）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或类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加 2 分, 最多加 12 分。 注：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即 1 份合同协议书对应 1 个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1.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30 分）	（1）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得基本分 12 分； （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拟投入的团队成员近 3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或类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团队配置中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1）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上述人员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3.1.3	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30分）	依据各比选申请人对项目的理解、服务方案等方面分别进行评分，优得 25.01-30 分，良好得 15.01-25 分，一般得 0-1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1.4	比选申请报价 （10分）	（1）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比选申请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2）评审价=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报价（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10 分。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	推荐 中选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5	补充说明	当通过 初步评审 的有效比选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比选申请人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比选申请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无论是否重新比选，比选人不承担比选申请人任何费用。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2.2.2 评审价为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报价。
- 2.2.3 比选申请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 2.2.4 如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本次比选终止，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评审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标准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比选申请人优先顺序。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3.5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4.2 推荐中选候选人的原则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补充说明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函；
- (4) 合同条款；
- (5) 比选文件；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2. 定义和解释

- (1) 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2) **委托人** 本项目是指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中的“甲方”。
- (3) **受托人** 即中选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被甲方所接受，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承担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

- (4) **一方** 委托人或受托人；
- (5) **双方** 委托人和受托人；

3. 服务内容

(1) 通过对本项目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比选申请人应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获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以及必要的后期服务工作。

4. 服务期限及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并提供基础资料起 60 天内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送审稿，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后，在 10 天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最终稿，提交环保主管部门，最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5. 质量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技术服务单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技术服务，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并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6.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的进度，并对乙方进行全方位管理，督促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

(3) 在乙方有关人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时，甲方可根据情况协助乙方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协调沟通工作，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及义务。

(4) 甲方组织乙方（或协助乙方组织）就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和审查会议，由此发生的费用计入合同报价，由乙方承担。

(5)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金额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6)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相关资料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乙方应尽快制定工作计划，按合同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等情况。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服务工作质量，并按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开展工作。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环保主管部门关于环保方面的现行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4) 乙方应按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乙方应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查直至获得批复文件。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6) 乙方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缺陷，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或其他基础资料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8) 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本项目特殊技术内容和资料，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9)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侵犯他人专利权等权利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0) 乙方应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

(1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行负责其相关人员、设施、设备等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包括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时，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应配合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等合同约定的其他后续服务工作。

8. 拟委派的项目其他人员要求

乙方拟委派到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应满足完成项目的需求。

9.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乙方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若乙方提出更换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

(2)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报经甲方审查通过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3) 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进展、或没有达到甲方所需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0. 费用与支付

(1) 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使用。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重新编制，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通过以及获取批复文件和必要的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报告编制、编制所需的环境监测费用、会议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2) 支付方式

①在乙方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并获得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费用。

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且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3）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合同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1.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①由于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乙方的违约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将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②乙方未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编制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10%作为违约金。

③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报告（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2‰/天 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0%计扣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④因乙方编制深度达不到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影响项目取得环保批复进度的，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重大缺陷的，除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外，甲方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10%作为违约金；如连续修改两次后，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存在以上问题（即乙方报告深度达不到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影响项目取得环保批复进度的，或报告有重大纰漏或重大缺陷的问题的）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⑤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⑥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酌情扣除签约合同价格的 1%~10%作为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或本合同费用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无偿提交给甲方。

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人员。乙方书面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虽然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但仍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须按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⑧乙方未尽保密义务，承担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⑨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 30%，超过此限额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 责任期限

乙方与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

13. 合同的生效、延误、推迟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延误

①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A、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B、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②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合同的推迟与终止

①甲方可以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②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4.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乙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5. 其他

(1) 法律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版权

甲方就本项目的编制服务工作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成果等为甲方所拥有。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披露、转让等时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但若甲方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乙方的同意。

(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以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比选申请人参考，比选申请时不需填写）

鉴于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进行公开比选（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甲方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 DDHP 标段的比选申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书格式由委托方提供。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中选通知书；
- （3）比选申请函；
- （4）合同条款
- （5）比选文件；
-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及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通过对本项目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比选申请人应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获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以及必要的后期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及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并提供基础资料起 60 天内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送审稿,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后,在 10 天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最终稿,提交环保主管部门,最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三、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金额小写¥ 元,税率 %, 税额为¥ 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四、本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名称）的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第 DDHP 标段的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作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
- 五、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 六、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七、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
- 八、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全称） DDHP 标段的比选文件（含补遗书，如果有）后，愿意以总价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承担比选文件约定的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 我方承诺的报价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重新编制，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通过以及获取批复文件和必要的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报告编制、编制所需的环境监测费用、会议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与履行比选文件约定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比选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和责任，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需提供本证明（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太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第 DDHP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注：1.如果由比选申请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按要求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需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如需）等；（需加盖鲜章）。

四、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 执业证编号

4-1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姓名		年龄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和与咨询有关的资格情况 (需附复印件)					
社保缴纳情况					
时间	工作业绩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比选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的连续、不间断）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鲜章）。

4-2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和与咨询有关的资格情况 (需附复印件)					
社保缴纳情况					
时间	工作经历				

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比选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的连续、不间断）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鲜章）。

五、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类别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 (元)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鲜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六、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 “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6-1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或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